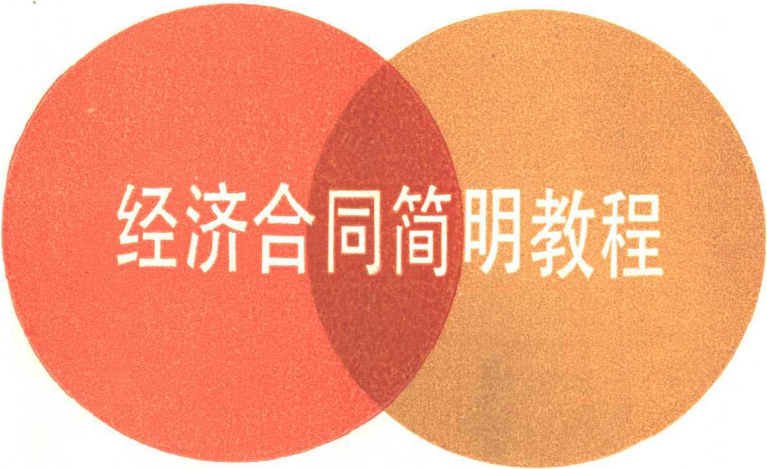




经济合同简明教程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教材编写组

JINGJIHETONG
JIANMINGJIAOCHENG

安徽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简明教程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教材编写组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国新
张胜莲

经济合同简明教程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教材编写组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字数: 160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6102·8 定价: 1.40元

说 明

《经济合同简明教程》一书是为适应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专业教学和干部培训以及广大经济工作者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以我国现有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尽可能地反映近年来我国经济合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并注意总结了一些经济合同管理的实践和教学经验。全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阐述了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第二部分对各类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作了较为详细地介绍和探讨；第三部分重点叙述了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管理原则和方法以及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手段。

本书可作为法律、经济类大中专院校和各成人教育、自学者以及经济、司法工作者的参考书籍，并可作为普法读物。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学海、袁奇、凌雄冠、曹成川、傅立中。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执笔者各自进行了修改。最后，全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司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芜湖、铜陵、淮南、六安、合肥市和泾县、霍邱县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一些经济合同法规尚未颁布，经济合同的许多实际问题需要在理论上进一步探索，加之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教材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发展及本质	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8
第四节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制定	10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第三节	法律事实	1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1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和程序	23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和合同成立的有效条件	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代理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程序和类型	39
第三节	对约定不明条款的履行	44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和条件	45
第二节	变更、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49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5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52
第八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4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54
第二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认定和减免条件	56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处理方法	58

第二编 各类经济合同

第九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3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3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适用范围和 主要条款	64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和违约责任	70
第十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74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7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77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80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86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89

第十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	95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95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	97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9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1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	104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04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05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09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11
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	115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征和主要条款	11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18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9
第十五章	仓储保管合同	121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1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23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24
第十六章	财产租赁合同	12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变更	130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32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13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3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签订及其主要条款	137
第三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39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14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法律特征和作用	14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	14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14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48
第十九章 科技协作合同	150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50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主要种类及其条款	152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55
第四节 科技协作合同签订、履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7
第二十章 联营合同	160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0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形式	162
第三节 联营合同的订立程序和主要条款	164
第四节 联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66
第五节 联营合同管理的几个问题	168

第三编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管理	1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必要性	1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176
第四节 经济合同鉴证	181
第二十二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83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确认依据	183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确认的意义及应掌握的	

	政策界限·····	185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方法·····	18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案件的提起和处理程序·····	187
第二十三章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189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89
第二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应掌握的政策界限·····	191
第三节	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管辖、方法和程序·····	192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1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和案件管辖·····	199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原则和制度·····	202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05
第五节	仲裁文书·····	211
第二十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司法审理·····	21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审理的概念、性质和原则·····	2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司法审理的管辖·····	2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审理的程序·····	22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司法审理与行政仲裁的相互关系·····	223

第 一 编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和法律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合同，通常称之为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相互确立、变更和解除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合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和种类为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和交换服务。我国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合同，其中以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最大，涉及的领域最广。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经济法规、政策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指法人之间，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作为合同的一个种类，首先具有一切合同的共同特征，即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解除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在地位平等基础上产生的合法行为。除此之外，经济合同还有着它自己的显著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它是法律赋予这些参与民事或经济法律关系的社会组织以法律上的人格，因此，有人称法人是一种法律上的“拟制人”。在我国能够成

为法人的社会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必须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或经济责任。只有同时具备这些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因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对订立经济合同的双方(或多方)必然要产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它要求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取得权利、承担义务。我国《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了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但鉴于我国目前还存在着一些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农户及农村中的专业户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越来越为明显，他们同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也被逐步纳入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之中，使他们成为经济合同的特殊主体。然而，这部分特殊主体在我国整个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所以，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体现了一定的经济目的。

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重要法律特征。经济合同虽然多数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但并非法人之间的所有协议都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所确认和调整的只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产生的当事人间的经济关系，它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各自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的体现。这种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在当事人之间转移一定的财产、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来实现的。当事人追求这些经济利益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的需要，而是为了保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正常进行，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经济合同具有很强的计划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经济规律。这一规律在法律上的表现，就要求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并且通过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和实现。同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经济合同破坏国家计划的执

行。我国《经济合同法》对订立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的关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有：(1)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2)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3)依指令性计划指标签订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不仅如此，在经济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对依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还必须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可见，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相比具有较强的计划性。

(四)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的合同。

经济合同所反映的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参与这一关系的当事人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具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性质，任何一方在享有权利的同时，都负有一定的义务。如在购销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在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同时，必须付出一定的价金；而另一方在取得价金的同时，必须出让自己对标的物的所有权。凡不具备双务有偿性质的合同，都不是经济合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 发展及本质

一、经济合同的产生、发展

马克思在研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变化时，着重分析了契约(合同)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他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这就是说，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合同制度的产生是适应了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当人类社会出现了最初的商品经济时，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和宗

教仪式，但久而久之，用于商品交换的特有形式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习惯规则，并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而变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合同，但在古代大多被称为契约。合同的形式开始为口头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内容逐渐复杂，仅用口头表示意思的方式已不能适应需要，一种比口头形式更为优越的书面合同便应运而生了。

我国从出土的殷商文物中，可以发现作为最早货币的贝，且在鼎铭中也可发现关于债的记载。由此可见，当时的商品经济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货币的出现使各种形式的债和合同也随之产生。到了周代(公元前十一世纪)便有了借据，即关于借贷方面合同的记载。那时的借据称为券书，用竹木制成，一劈为二，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权人执左券。所谓“左券在握”的成语就由此而来。此后，在我国古代的法律文献中有着大量的书、券、契、据等书面合同形式的记载。

但是，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合同的应用并不广泛。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使生产力得到高度发展，商品经济空前发达，合同制度便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我国自明代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由于受到封建势力的束缚而发展缓慢。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入侵，使我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买办资产阶级的出现，合同形式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到清朝末年，我国由德国、日本引进了一些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和原则，合同制度也随之进一步确立。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经济合同作为一项独立的经济法律制度在我国开始逐步确立。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是我国第一个专门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规范性文件。1956年4月13日，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公布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同中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及1961年9月中共

中央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开始使用了“经济合同”这一概念。此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发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央各部门及一些省、市、自治区都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推行经济合同制的办法和规定,经济合同作为一个独立的合同种类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重新得到确立和发展。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就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专门发出通知,1981年12月,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使我国经济合同制度走上了法制的轨道。

二、经济合同的本质

合同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认可或制定的。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合同制度,其本质也是不同的。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的合同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基础上,其目的是为了更多地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因而,它只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

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经济,经济合同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合同制度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合同制度的本质是根本不同的,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领导和组织社会经济建设职能的重要手段,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经济法律制度。与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相比,我国经济合同制度具有以下本质特点:

1.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作为这两种所有制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也是必不可少的。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经济合同制度,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

2. 适用社会主义的生产协作。我国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体劳动者,他们

虽然有着各自的本身利益，但其根本利益却是一致的。因而，他们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是一种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生产协作关系。

3. 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稳步发展，计划不仅作为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手段，而且直接成为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监督，为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完成而服务。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是用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当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重大作用。

(一) 经济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

经济合同对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作用具体有三个含义：

1. 是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通过各单位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具体加以落实。当事人对合同的全面履行，就能使国民经济计划如期实现。由于订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都通过经济合同这一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不按合同履行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它是国民经济计划得以执行的保证。

2. 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依据。经济合同联系的是各经济组织之间在产、供、销、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通过它可以反映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重要数据，从而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提供可靠依据。同时，通过经济合同的履行，还可发现国民经济计划中的缺陷，促使其更加准确和完善。

3. 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必要补充。随着社会生产率的不断发展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增长，国民经济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详尽无遗，国家只能就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行业和产品实行粗线条的计划指